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和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4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和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和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無繼續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釋放出所，猶不知悛悔，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上午7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上午7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和昇於本院訊問程序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

01 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2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03 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
04 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因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6 戒治，後無繼續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2年11月17日釋
07 放出所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
08 認其確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2次施
09 用毒品罪。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
10 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施用
14 前分別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2次涉犯本件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二級毒品罪，彼此犯意各別且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二)爰審酌被告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
19 成傷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0 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21 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是施用毒品罪，罪質相類，暨
24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被告本案所
25 犯2罪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6 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林沂仔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